

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含社 会稳定风险评估） 服务指南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含社会稳定风险 价）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市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的委托和提供。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三、中介服务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73 号）
第九条：核准机关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应当明确评估重点；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评估费用由核准机关承担。

（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2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

工程咨询机构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机构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三）《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沪府规〔2019〕13 号）第二十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当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

工程咨询单位与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的工程咨询单位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估工作。工程咨询单位与项目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工程咨询单位不得承担该项目单位的项目评估工作。

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接受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在项目核准机关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估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工作日。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评估费用由委托评估的项目核准机关承担，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 号）第（七）条 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评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时，可以根据情况在咨询评估委托书中要求对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报告提出咨询意见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0]343 号）

四、中介服务范围

各类企业在上海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上海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细则》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规定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办理项目核准手续。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委托具有相应专业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评估。

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影响面广、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项目，项目单位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内容作为项目申请报告

的重要内容，核准机关可在委托工程咨询机构评估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并委托工程咨询机构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评价。

五、中介服务对象

本指南主要服务于项目核准机关和中介服务机构开展项目申请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评价工作。

六、中介服务内容

工程咨询机构根据核准机关的委托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重点对项目申请报告中的项目规划布局、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等进行评估论证，主要包括：项目单位是否具备承担拟建项目的资格；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调控政策，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地区发展规划，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准入标准，是否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是否影响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生态安全，是否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中，外商投资项目还应包括项目是否符合《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本市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情况。

社会稳定风险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识别和论证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判风险等级，完善风险预防、化解措施。重点评价以下内容：评估内容和评估程序是否完备，评估方法是否科学，征求意见是否广泛，反映意见是否全面、真实，风险预防、化解措施是否可行、有效，应急处置预案是否责任明确、措施到位，各项评估内容的评估结果是否科学、正确。

七、中介服务方法

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应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

八、中介服务结论

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结论，即是否具备核准条件结论，其中，对项目申报单位、拟建项目情况、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评估、技术标准和行业准入评估、资源利用评估、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经济影响评估和社会影响评估等内容进行概括总结，明确给出是否具备核准条件的结论。

九、法律效力

项目核准申请评估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是核准机构进行建设项目核准审查时的重要依据，项目核准机关可以根据项目核准申请评估报告、部门意见和公众意见等，要求项目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者对有关情况和文件做进一步澄清、补充。

按照规定，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将项目评估报告与核准文件一并存档备查。

十、中介服务机构

承担项目申请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估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登记。工程咨询单位开展的咨询业务，应当与备案的专业和服务范围一致。

项目核准机关根据有关规定选择评估单位。

十一、中介服务委托书

《关于委托评估xx项目申请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函》，核准机关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中介服务委托书，委托书中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和评估费用。

十二、中介服务材料

（一）中介服务材料形式标准

提供材料以纸质材料为主，必要时提供电子版文件。

（二）中介服务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关于报送项目核准申请评估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的函	原件	按合同约定	纸质+电子版	中介服务机构	
2	项目核准申请评估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原件	按合同约定	纸质+电子版	中介服务机构	文件真实、合法和完整

（三）中介服务委托书名称

《关于委托评估xx项目申请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函》

十三、工作程序

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中介服务工作程序为：

（一）接受委托

工程咨询机构接受核准机关的委托后，与核准机关进一步明确具体工作要求，启动项目评估工作。

（二）组建工作团队

根据委托评估项目的类型、工作量、内容、范围、时间要求等组建评估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并建立报告协调和审核制度。

（三）组织评估

工程咨询机构根据项目特点和委托要求，制定评估工作计划，拟定评估重点和专家组名单，组织现场踏勘和评估论证会，收集整理专家意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项目所在地区行政管理部门意见、项目涉及的有关企业和单位意见等。

（四）项目分析

根据相关专家、部门、单位和公众等意见，工程咨询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发展规划及产业政策评估、技术标准和行业准入评估、资源利用情况评估、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经济影响评估和社会影响评估，判断项目是否具备核准条件。

当有关评估结论不足以支持项目具备核准条件时，工程咨询机构可以要求项目单位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者对有关情况和文件做进一步澄清、补充。

（五）编写报告

按照委托要求和相关报告编制要求，结合各方意见和项目分析结果，完成项目核准申请评估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初稿。

（六）修改完善报告

工程咨询机构就项目核准申请评估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初稿与委托方交换意见，修改完善。

（七）提交成果

工程咨询机构根据委托要求，将评估成果交付核准机关。

十四、中介服务期限

中介服务期限：委托函要求，并符合核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十五、中介服务文件

（一）中介服务文件名称

中介服务文件为：《××项目核准申请评估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二）中介服务文件主要内容

项目核准申请评估报告通常包括下列内容：

- 1.项目单位及拟建项目概况
- 2.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评估
- 3.生态环境影响评估
- 4.经济影响评估
- 5.社会影响评估
- 6.结论与建议

（三）中介服务文件编制要求

1.项目核准申请评估报告一般包括项目单位及拟建项目概况、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评估、生态环境影响评估、经济影响评估、社会影响评估、结论与建议、附录附件等内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申请评估报告还应包括项目符合《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本市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评估内容。其中，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项目，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评估内容。

2.项目核准申请评估报告应重点从项目的外部性、公共性等方面，对项目是否具备各项核准条件进行全面、系统分析。原则上对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产品技术方案等内容可不进行评估论证。

项目核准申请评估报告的具体章节安排，应结合项目自身情况及行业特点等进行设置。如果拟建项目不涉及其中有关内容，可以在说明情况后不再进行详细评估。对于核准机关要求特别关注的核准内容，可根据需要设专门章节进行评估论证。

3.为了全面、清晰地表达咨询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应重视有关附件、附图及附表，作为咨询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4.项目核准申请评估报告文本应规范，文字应简洁准确，数据应真实可信，资料应翔实，分析方法应科学，计量单位应标准化，结论应明确。评估报告文件应当加盖工程咨询机构公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四）中介服务文件格式与载体

项目核准申请评估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格式内容包括封面、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复印件、人员页、摘要、目录、正文、附件、附图及附表等。

项目核准申请评估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一般采用纸质载体。为适应信息处理需要，项目核准申请评估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可辅助采用电子载体形式。

十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环节

项目评估阶段

（二）收费项目

项目申请报告评估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费

（三）收费依据

政府部门付费，应符合各级政府预算支出标准，参照《<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规定>和<上海市重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服务收费暂行标准>》（沪发改投〔2012〕130号）、《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19〕13号）。

十七、主要义务和责任

（一）委托人主要义务和责任

- 1.需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资料进行初审，并确定是否符合委托咨询评估条件。
- 2.委托人向承担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的工程咨询机构书面出具委托书，明确委托要求，包括评估事项、评估重点、评估时限、评估（评价）费用、联系人员、联系方式等，并附委托项目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
-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责任追究。

（二）中介服务机构主要义务和责任

- 1.工程咨询机构接受委托评估项目申请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按照委托要求，独立、公正、客观、科学地开展咨询评估工作，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和制度安排，保证评估质量和效率，并对评估结论承担责任。

2.工程咨询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积极参与和接受行业自律管理。

3.工程咨询机构应当建立从业档案制度，将委托合同、咨询成果文件等存档备查。

4.涉密项目的咨询评估任务应按照《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进行保密管理。

十八、中介服务禁止性行为

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在从事项目申请报告评估（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执行回避制度或借承担咨询评估任务之机非法获利的；

（二）弄虚作假、泄露委托方的商业秘密以及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其他工程咨询单位利益的；

（三）咨询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四）未建立咨询成果文件完整档案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委托任务的；

（六）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评估任务；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九、咨询途经

（一）电话咨询

（021）63596761、（021）12345

（三）电子邮件咨询

sfgwzx@fgw.sh.gov.cn

（四）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中心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威海路48号13楼1310室

邮政编码：200003

二十、投诉渠道

(一) 电话投诉

(021) 12345

(三) 电子邮件投诉

sfgwts@fgw.sh.gov.cn

(四)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党委

通讯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 11 楼 1102 室

邮政编码：200003

中介服务委托书示范文本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委托评估项目申请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函

沪发改××评字〔××〕号

××公司：

根据《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19〕13号）有关要求，现委托你公司对××项目申请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评估。

请抓紧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必要性、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标准、建设方案、投资估算等方面进行评估。

请自接函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将评估报告书面报送我委。如确有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应在规定时限前5个工作日内向我委书面报告并提出申请。

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本次评估工作费用××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申请报告评估	费用	××万元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评价	费用	××万元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月××日

项目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委托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 送：

附 录 2

中介服务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核准申请
评估报告(含社会稳定风险评价)

编制单位: ××××××××××

××××年××月

编制组人员页

评估单位：xx
甲级资信证书编号：xx
报告审定人：xx
报告审核人：xx
校对 人：xx
项目负责人：xx
项目参加人：xx

（评估单位项目组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技术职称、是否咨询工程师（投资）、在项目组中的职责（如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报告审核人、报告审定人等）。具体排版形式由各中介服务机构自定）

（业绩签章和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电子签章。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登记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后打印）

专家组人员页

名字 职称 技术专业

组 长：

xx xx xx

组员：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xx

（专家名单，包括：姓名、技术专长、职称或职务等）。具体排版形式由各中介服务机构自定）

摘 要

扼要介绍报告正文的核心内容，主要包括评估的基本背景、主要评估内容及重要评估结论和建议。

目 录

- 一、项目单位及拟建项目概况
- 二、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评估
- 三、生态环境影响评估
- 四、经济影响评估
- 五、社会影响评估
- 六、结论与建议

附表：

附件：

附图：

一、项目单位及拟建项目概况

1.1 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通过对项目申报单位的主营业务、营业期限、资产负债、企业投资人（或者股东）构成、主要投资项目情况、现有生产能力、近几年信用情况等的核查分析，提出申报单位是否具备承担拟建项目的资格、是否符合有关市场准入条件等评估意见。

1.2 项目概况

通过对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开发)规模和产品方案、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方面的阐述，为拟建项目的核准咨询评估相关章节编写提供项目背景基础。

外商投资项目，通过分析拟建项目是否符合《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和本市外商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其中，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项目，还应分析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相关内容，为拟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咨询评估相关章节提供项目背景基础。

1.3 发展规划评估

通过分析拟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等各类规划的相关内容，评估拟建项目是否符合各类规划要求，提出拟建项目与有关规划内容的衔接性及目标的一致性评估结论。

1.4 产业政策评估

分析有关产业结构调整、产业空间布局、产品发展方向、行业规范条件、产业技术等政策对项目方案的要求，提出拟建项目的工程技术方案、产品方案是否符合有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等要求的评估意见。

1.5 建设方案评估

评估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与在线申报的内容和规模是否一致。

评估依据已批复的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等规划要求对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进行评估；参考拟建项目相关的技术规范标准对项目建设规模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对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基本方法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对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等方面应以有关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为准。

二、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评估

2.1 资源开发方案评估

对于资源开发类项目，通过拟开发利用资源的可开发量、自然品质、赋存条件、开发价值等的分析，对开发方案是否符合资源开发利用的可持续发展战略要求、是否符合保护资源环境的政策规定、是否符合资源开发总体规划及综合利用的相关要求等提出评估意见。

2.2 资源利用方案评估

对于需要占用重要资源的拟建项目，从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等角度，对主要资源占用品种、数量、来源情况、综合利用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评估；通过对单位生产能力主要资源消耗量指标与国内外水平的对比分析，对资源利用效率的先进程度提出评估论证意见；评估拟建项目是否会对地表（下）水等其它资源造成不利影响。

2.3 资源节约措施评估

对项目申请报告中提出的作为原材料的各类金属矿、非金属矿及能源和水资源节约措施以及项目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等合理性提出评估意见；对拟建项目采取资源节约措施后的资源消耗指标进行对比分析，评估项目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资源节约及有效利用的相关政策要求；对于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水资源消耗及主要金属矿、非金属矿等资源消耗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可行提出咨询评估意见。

三、生态环境影响评估

3.1 生态环境影响评估

通过对项目场址的自然生态系统状况、资源承载力、环境条件、现有污染物情况和环境容量状况以及拟建项目的生态破坏、特种威胁、排放污染物类型及排放情况分析，水土流失预测分析，评估项目对其所在地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以及对整个流域及区域生态系统的综合影响后果，对项目是否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相关规划环评结论的相符性提出评估意见。

3.2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评估

通过对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评估拟建项目能否满足达标排放、保护环境和生态、水土保持等政策法规的要求，对生态环境保护

措施是否合理和可行提出评估意见。

3.3 特殊环境影响评估

对于涉及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风景名胜、自然景观等特殊环境保护的建设项目，评估拟建项目的环保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对所提出保护措施是否可行提出评估意见。

四、经济影响评估

4.1 经济费用效益或费用效果分析

对于产出物不具备实物形态，且明显涉及公众利益的无形产品项目，如水利水电、交通运输、市政建设、医疗卫生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具有明显外部性影响的有形产品项目，如污染严重的工业产品项目，应从社会资源优化配置的角度，进行经济费用效益、费用效果分析或定性经济分析，对拟建项目的经济合理性提出评估意见。

4.2 行业影响评估

对于在行业内具有重要地位、对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具有重要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对拟建项目对行业（尤其是产能过剩行业）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论证拟建项目对所在行业及关联产业发展的影响，并对是否可能形成行业垄断、是否符合重大生产力布局等进行分析论证，对如何发挥拟建项目对行业发展的正面影响效果提出评估意见。

4.3 区域经济影响评估

对区域经济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项目，应从拟建项目对区域经济发展、产业空间布局、当地财政收支、社会收入分配、市场竞争结构、对当地产业支撑作用和贡献等方面影响的角度，评估拟建项目对区域经济所产生的影响，对如何协调项目与区域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如何发挥项目对区域经济发展的正面影响效果，以及是否可能导致当地市场垄断等提出评估意见。

4.4 宏观经济影响评估

对于投资规模巨大的特大型项目，以及可能对国民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基础设施、科技创新、战略性资源开发等项目，应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对国家产业结构调整升级、重大产业优化布局、重要产业国际竞争力培育以及区域之间协调发展等方面的影响。对于涉及国家经济安全的重大项

目，应结合资源、技术、资金、市场等方面的分析，评估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国家产业技术安全、资源供应安全、资本控制安全、产业成长安全、市场环境安全等方面的影响，提出评估意见和建议。

五、社会影响评估

5.1 社会影响效果评估

通过对有关社会经济调查及统计资料的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对就业、减轻贫困、社区发展等方面的影响，包括正面和负面影响效果。

5.2 社会适应性评估

通过调查分析拟建项目利益相关者的需求，目标人群对项目建设内容的认可和接受程度，分析预测拟建项目能否为当地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所接纳，当地居民支持拟建项目的程度，对拟建项目与当地社会环境的相互适应性提出评估意见。

5.3 社会稳定风险及对策措施评价

对拟建项目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的社会稳定问题，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控性等方面进一步客观、全面地识别和论证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对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评估内容和评估程序是否完备，评估方法是否科学，征求意见是否广泛，反映意见是否全面真实，风险预防和化解措施是否有效可行，评估结果是否科学正确等提出评价意见。

5.4 其他风险及对策措施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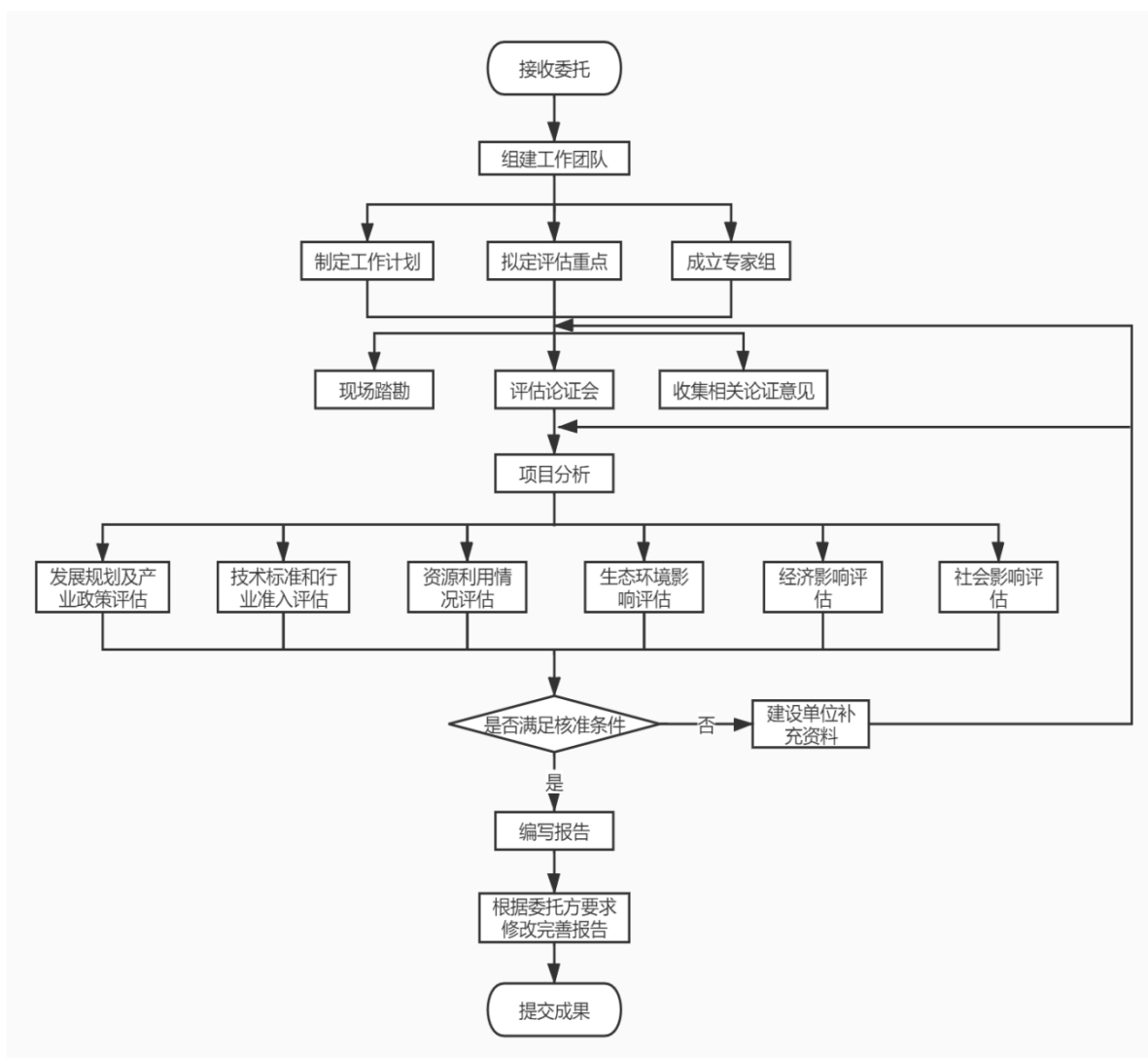
在确认项目可能存在其他负面社会影响的情况下，提出协调项目与当地的社会关系，避免项目投资建设或运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冲突和各种潜在社会风险因素，对解决相关社会问题，减轻负面社会影响的措施方案提出评估意见。

六、结论与建议

在前述评估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核准咨询评估的主要结论，对拟建项目是否符合核准条件提出明确的咨询评估意见；并对评估中发现的拟建项目可能存在的各种问题，提出对策措施建议。

附录3

中介服务流程示意图



附录 4

常见错误示例

1. 常见错误：出具评估报告时未加盖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正确做法：评估报告文件应当加盖工程咨询机构公章和项目负责人的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2. 常见错误：申请材料中需提供批文已过期。

正确做法：项目单位应提供有效期内的文件，作为评估依据。

附录 5

常见问题解答

1. 问：对于评估机构与拟委托事项的编制单位之间、评估机构与承担行业(部门)审查任务的咨询机构之间、评估机构与项目业主之间存在一定关系的是否仍可参与评估工作?

答：承担某一事项编制任务、行业(部门)审查任务的评估机构，不得承担同一事项的咨询评估任务。承担某一事项咨询评估任务的评估机构，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行业(部门)审查单位、项目业主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

2. 问：项目核准申请评估报告的章节是否一定要严格按服务指南编写?

答：企业投资项目咨询评估报告的具体章节安排，应结合项目自身情况及行业特点进行设置。如果拟建项目不涉及其中有关内容，可以在说明情况后不再进行评估。对于行业需要特别关注的核准内容，可不受本编写大纲的章节限制，根据需要设专门章节进行评估论证，以反映行业特殊性要求。

附录 6

中介服务依据目录

一、法律法规

1. 《外商投资法》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73 号）
3. 《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23 号）
4.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2 号令）
5.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 号令）
6.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9 号）
7. 《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沪府规〔2019〕13 号）

二、标准规范

1. 《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发改投资〔2017〕684 号）
2.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三、审查细则等

1. 《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3〕2492 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篇章和评估报告编制大纲（试行）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3〕428 号）
3.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委托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19〕13 号）